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6號

原告 黃致凱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
被告 欣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聖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5萬2,5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2年12月11日）之利息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80萬4,8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8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項目	起始日（民國年/月/日）	終止日（民國年/月/日）	足年 年數	不足年 日數	利率	計算式	應給付之金額（新臺幣，小數點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）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1	34,752,531	本金							34,752,531.00	
2	34,752,531	利息	112/12/1	112/12/1 1	0	11	5%	$00000000 \times (0 + 11/365) \times 5\%$	52,366.83	
								總計	34,804,897.83	
								總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34,804,898	